

中共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航党宣〔2025〕11号



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广西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师德师风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要务，师德考核居于教师考评体系的首要位置，是高校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教师自觉担当新时代教师神圣使命的重要体现。

第二章 考核对象和原则

第三条 考核对象是在我校工作的在职在编且参加学校当年年度考核的教职员工。其他教职员工参照执行。

第四条 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师主体地位；
- (二) 坚持师德为先，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
- (三)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等级

第五条 依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正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

第六条 师德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凡出现《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认定细则（试行）》（桂航党宣〔2025〕2号）中“负面清单”行为一项以上（含）的，该教师师德考核等级确定为不合格。“优秀”档次应当向一线岗位、艰苦岗位以及获得表彰奖励的人员倾斜，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道德模范、师德楷模、教学名师、五一劳动奖章或精神文明建设类个人荣誉称号等奖项的教师，应优先推荐为“优秀”等级，奖项认定时间以正式文件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认定“优秀”等级人员在校在岗时间原则上应满一年。“优秀”档次的人数不超过本部门单位参加考核人数的15%。

第四章 考核的组织保障

第七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负责师德考核工作，共同承担师德考核领导责任。各二级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

位师德考核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八条 学校成立师德考核委员会，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和人事处牵头组织、协调、指导，各二级部门单位分工负责，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进行监督检查的考核工作机制。

第九条 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委员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监察处、校团委、校工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教师代表构成。

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师德考核的日常工作，贯彻执行师德考核委员会形成的各项决议，督促检查各部门单位师德考核工作落实情况。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二级部门单位成立师德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单位师德考核工作。

第五章 考核类型和考核程序

第十条 师德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依据《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桂航党宣〔2025〕6号）文件要求，应注重考核教师日常师德表现和遵守纪律、履行岗位职责以及参与师德师风教育等情况，由各二级部门单位组织实施，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做好教职工教学表现、完成工作情况、师德教育学分审核记录等方面情况的平时考核工作。

年度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采取学校主导与各部门单位自主相结合、教师自评和单位考评相统一的办法，由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各部门单位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具体考核工作。师德年度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与教职工年终考核工作同时进行。

第十一条 师德年度考核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各部门单位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评定教师的师德考核等级，并经本部门单位党政联席会或部（处）务会审议通过后，将考核结果在本部门单位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本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盖公章后，上报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

2. 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审核二级部门单位上报的师德考核等级，经集体研究，提出师德考核结果并公示。

3. 考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由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公布考核结果，存入教师师德档案，并由各二级部门单位建档保存。

4. 在师德考核中，对拟评定为不合格等级的教师，二级部门单位师德考核工作小组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评定的事实及依据，听取教师本人意见，坚持正面引导，提出改进建议。

第六章 考核结果的运用

第十二条 师德考核结果与教职工年度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挂钩，直接作为年度考核、年度绩效考核中师德师风考评的结果。

第十三条 师德考核结果运用于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作为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干部选任、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组织发展、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申报、继续教育、评奖评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凡师德考核为优秀或合格等级的教师，按照规定晋升薪级档次和享受各种待遇；在有关奖励或荣誉称号评选时，优先考虑师德考核为优秀等级的教师。

第十五条 经学校认定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师，该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取消下一年度职务聘任、职称评选、岗位聘用、评优评奖、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等资格。连续两年师德考核不合格者，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解聘。

第十六条 师德考核不合格，且师德失范行为严重、影响恶劣者，由相关归口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党纪处分、行政处分、撤销教师资格、解聘等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七章 考核监督机制

第十七条 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对二级部门单位师德考核工作进行指导，并以抽查等方式定期排查各二级部门单位师德状况，及时发现不良倾向与问题，并依照规定予以处置。

第十八条 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元立体的师德师风监督网络体系。各二级部门单位要密切关注师德网络舆情，依照《涉师德师风舆情防范处置预案》（桂航党宣〔2025〕5号）文件要求，对涉师德师风网络舆情事件，迅速展开调查，及

时处置并上报学校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及二级单位均设有师德师风投诉邮箱及电话，确保投诉举报渠道畅通，按照规定受理师德师风问题及考核工作的投诉举报。提倡署真实姓名和准确联系方式的实名举报，以便及时准确了解情况。投诉举报人的个人隐私将受到保护。投诉举报人应对所投诉举报问题的真实性负责。对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或者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干扰相关部门正常工作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修订）》（桂航党宣〔2021〕5号）废止。

中共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委员会
2025年12月26日



中共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26日印发